

# 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密码”

青岛建好用好市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前沿技术应用,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耿婷婷 通讯员 赵晓峰

## 看报观察

近日,市科技局发布《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办法》对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予以进一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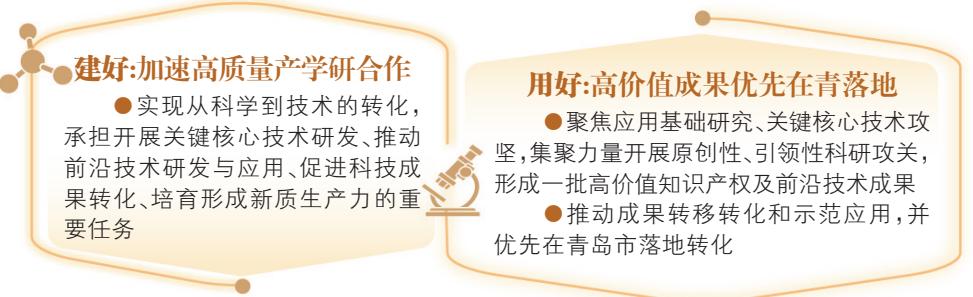
2019年,市科技局曾出台《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在该《指引》的支持下,目前全市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总数已达1156家,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7月出台的《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进一步提出要建好用好技术创新中心,构建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在此基础上,《办法》进一步对技术创新的组建、管理工作进行了细化,并在综合评价等方面新增了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等要求,力图深入建好、用好技术创新中心,为推动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贡献创新平台力量。

### 方向更明确,条目更细化

与此前的《指引》相比,《办法》对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方向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技术创新中心是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承担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任务。整体来说,技术创新中心遵循“产业导向、机制创新、开放协同”的原则,实行“统筹布局、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的管理机制。

因此,《办法》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上有了更加细化的条目。

在建设条件方面,《办法》分别从研发能力、人才队伍、研发投入等方面对申报单位进行了明确。技术创新中心由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科技型企业及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建设,应满足多项条件。

整体来看,《办法》要求依托单位应具备组织和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基础,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仪器设备支持,一般科研用房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实验室设备原值总和应在1000万元以上,建有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能满足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需要。

### 成果“高价值”,转化“本地优先”

在建好的基础上还要确保“用好”技术创新中心。为此,《办法》明确,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机制,由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同时要求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科研项目、开放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等管理制度,规范人事、财务、安全、保密、资产等事项;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特别强调技术创新中心在产出成果和本地应用方面的作用,要求中心聚焦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集聚力量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研攻关,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及前沿技术成果,推动成果转化转移和示范应用,并优先在青岛市落地转化。

此外,《办法》还要求技术创新中心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带动作用,不断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和条件,加大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力度。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必须按照规定加入青岛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提供对外开放共享服务。

《办法》明确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对上一年度建设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送重大成果和动态信息进行报告,并附必要的建设运行数据。在此基础上,对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定期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的评价制度,3年建设期满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含)以上等次的,方可纳入技术创新中心体系进行管理。

## 一次创新大赛的“公开张榜”促成超2000万元意向合作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耿婷婷

本报12月11日讯 11日,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青岛)供需对接会在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举办。本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来自7所驻青高校院所的10支“挑战方”团队携解决方案前来“揭榜”。现场,6家企业与专家团队签订意向合作协议,意向签约总额1200余万元。

目前,大赛已面向全市调研企业200余家,征集企业创新需求141项,征集有效科技成果800余项;已面向全社会“公开张榜”发布重点需求50项,精准匹配专家300余人次,组织对接活动40余场,签订意向合作25项,意向合作金额约2000余万元。

大赛前期,青岛高新区等相关主办单位通过调研走访、征集凝炼等方式,共梳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的100余项创新需求,面向全国公开发布“张榜”。通过精准匹配、定向邀请,大赛前期征集了一批技术解决方案,并累计组织40余名国内外高校院所专家团队与30家技术需求方开展线上对接40余场。在此基础上,本次活动重点邀请了对接合作意向高、解决方案匹配度高的专家团队、市内有关企业等现场沟通,来自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团队与企业面对面交流。青岛小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技术需求得到了有效回应。经过对接洽谈,青岛华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教授尹福、青岛奔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青岛汇百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江浩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授宁汇等6个项目达成共识并签订意向合作协议,会后相约实地考察。

## 青岛首批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2月12日起意向登记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王冰洁

本报12月11日讯 2024年被业内视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开局之年”。年初青岛两个保障性住房项目接连开建,成为全国首批启动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城市之一。如今这项工作推进的步伐再加快——11日上午,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介绍青岛首批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预登记情况。

青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制度,首批京口路、开封路两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3613套房源已进入主体施工阶段,预计2025年6月实现主体封顶。其中,京口路项目1801套,75平方米套二户型466套,95平方米套三户型1335套;开封路项目1812套,82平方米套二户型504套,98平方米套三户型1308套。项目达到配售条件后,将面向轮候库内注册登记的家庭进行配售。

发布会上,重点介绍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入库和预登记流程。“在入库流程方面,申请家庭可以搜索‘青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注册并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进行登记入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岚提到,审核通过的家庭由系统自动打分排序,计分标准综合考虑人口结构、收入水平、住房面积、入库时间等因素,总分值相同的按照资料齐全并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确定顺序。据悉,7月开放登记以来,已有1.2万余名申请人注冊登记。

“京口路、开封路两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青岛安居公司作为全市实施主体统一建设,符合‘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标准。”据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赵建军介绍,户型布局更加注重实用性、功能性,采用客餐厨一体化设计,提高空间利用率,涵盖套二、套三多种户型。项目内部规划建设邻里坊,集中为住户提供助老托育、商业便民、文化卫生等生活配套服务。户外设置集中绿地休闲区、老人儿童活动区、运动健身漫步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在预登记流程方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基本覆盖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外加适度合理利润,为周边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的六折左右。经初步测算,两个项目含精装修的配售价格为11000元/平方米左右,真正做到让利于民。

首先意向登记。登记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起,登记户数达到可售房源数量的1.5倍停止登记。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轮候库系统,签署《意向登记申请书》上传后,按项目提报意向楼座和户型。其次资格审核。街道、区(市)结合预登记情况,按季度对预登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预登记资格;符合条件的由轮候库系统自动计分排序,再次组织选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资格审核进度,每季度组织选房,申请本人所在辖区内的项目,将单独排序、优先选房。申请人选定房源,领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通知单》。待项目确定配售基准价格、办理销售核准手续后,签订购房合同,缴纳购房款。

记者了解到,为使市民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更深入地了解,长沙路46号选房大厅设置了咨询台,将好房子建设标准、房源户型、基础设施配套等市民关心内容进行详细展示。

## 青岛累计排查自建房429万栋

《青岛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出台,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王冰洁

本报12月11日讯 11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解读《青岛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排查自建房429万栋,全市存量自建房隐患基本消除。”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岚介绍,为进一步加强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健全长效机制,近日,青岛在全省率先出台《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出台的《办法》中明确规定范围和职责分工——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自行组织建设房屋的使用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行规范,明确区(市)、镇(街)、村(居)的责任分工,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自建房安全行业监管责任。

同时,加强新建自建房管理。对自建房建设进行规定,明确城市建成区内严格控制新增自建房。新建经营性自建房,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审批手续,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在自建房安全使用机制方面,《办法》明确自建房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是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自建房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自建房装修活动应当保证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不得影响房屋共有部分和相邻房屋安全,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此外,明确自建房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五种情形,要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还对自建房隐患整治流程进行完善。自建房鉴定后,自建房安全使用人要依据鉴定报告开展隐患治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镇(街)、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应急措施。

《办法》的出台为全市自建房安全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下一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办法》宣传贯彻力度,通过组织培训、图文解读、专家释法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解读活动,推动内容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青岛高新区推出政企对接、“e企炬链”平台、优化为企业服务流程等一系列服务

## “组合拳”破解企业缺订单缺资金

### 优化营商环境 青岛在行动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周伟

本报12月11日讯 近段时间,伴随下游客户的不断增加,青岛德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大幅增加,采购原材料急需流动资金。因处于初创期且缺少抵押物等,企业遇到了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了解到企业困难后,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联合金融服务团队,前往企业开展“金融问诊”,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融资需求,并多次协调推进,帮助企业解决了500万元融资需求。

因此,《办法》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半径,以金融“活水”浇灌企业茁壮成长。

青岛高新区深化制度创新,推进流程再造,优化为企业服务。“作为70%以上员工都是技术人员的初创公司,我们是幸运的。”道莅智远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海波说,“落地青岛高新区后,青岛市工研院提供了精准服务,链接了大唐集团等重要外部资源及投资机构。国内一家创投公司给予我们A轮2000万元的投资。如今,公司研发的自主可控高性能控制器已经应用在全国15个省市区的50多个场站,年销售收入实现300%增长。”

聚焦企业所需所盼,青岛高新区还创新推出“e企炬链”平台,整合金融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形成合力,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加工车间,多条产线全线开动,正在生产的是在“e企炬链”平台帮助下达成的一笔300万元订单。伟隆阀门常务副总经理周广介绍,该公司产品在国内东部地区市场份额较高,但在中西部地区一直未能完全打开市场,将这一情况通过高新区“e企炬链”服务平台向青岛高新区管委会反馈后,在高新区的帮助下,成功对接到成都一家公司,促成百万级订单。

随着“组合拳”落地见效,青岛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呈现出蓬勃态势。今年以来,成功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78家,累计达205家;成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5家,全区有效期内在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达226家。青岛高新区实有经营主体同比增长9.67%,增长率居全市第一,经营主体总数已突破2万户。

### 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024“三民”活动:政府工作向您报告



市教育局用心用情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近三年新建改扩建学校228所 完成183所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

今年以来,全市教育系统深化教育改革,强化攻坚突破,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构建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学位供需动态监测机制,修订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近三年新建改扩建学校228所,增加学位约19.73万个;青岛二中、青岛五十八中新校区建设有序推进,7所高中迈入省级特色行列。完成183所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省、市教育强镇筑基试点镇实现全覆盖。启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分层教学、精品课程建设和校长课程领导力评价等改革,4所学校入选全国科学教育实验校。青岛六十七

中获2024全国高中篮球联赛亚军,创造山东校园篮球新历史。

稳步推进职业教育布局调整,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专业分别达到10所、38个,13所中职学校、135个专业获批开展五年制高职试点,提供学位8000余个。康复大学启动本科招生,青岛再添一所高水平大学。实施幼儿园长幼随学政策,全力推动有条件的265所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位超过1万个,招收幼儿3600余人。在全省率先推进幼儿园延时托管试点,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已覆盖260余门课程。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将110家违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黑名单”。

市科技局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强市

### 新获批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21项 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9777家

今年以来,市科技局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强市。

高标准编制科技强市行动计划,明确一个总目标、四个主攻方向、五年五个翻番的科技创新工作思路,全新设立市委科技委,建立更加高效的科技创新统筹机制,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增长10%,连增五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专项行动,建立成果跟踪对接机制,组建52个服务专班,征集成果3200余项、企业需求近900项,成功对接459项。新获批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21项,获2.1

亿元资金支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新争取省级项目支持132项、资金3390万元,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9777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650家。全力推进重点实验室重组、新争取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新获批30家省重点实验室、总数达到71家。实施“蓝色药库”开发计划,搭建海洋生物医药创新体系。实施产业领军人才计划,新入选国家级科技人才工程39人,11家单位获批省人才效能提升示范平台。3名外国专家获2024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全市持有效工作许可外国人超过5000人。青岛第13次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

市民营经济局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汇集惠企政策信息2.8万条 累计兑现资金35.89亿元

今年以来,市民营经济局秉持“服务冲在前”的工作理念,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1至10月份,民营经济贡献了全市61.9%的投资和税收、近70%的进出口、87.5%的城镇新增就业、99.4%的经营主体数量和98.4%的企业数量。

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出台地方性法规《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举办专场巡回普法活动12场。依托“青岛政策通”完善全市统一政策发布兑现平台,做好山东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改革试点工作。目前,平台累计浏览量超880万次,汇集惠企政策信息2.8万

条,3.7万家(次)企业完成线上申报,平台统计兑现资金共计35.89亿元。

新公告创新型中小企业12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化出台雏鹰企业、隐形独角兽企业认定办法,举办首届隐形独角兽企业500强大会。6家集群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总量居全省首位。新认定23家省级、111家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开展2024年度青岛市“未来之星”新锐人才引航计划遴选,20名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入选并获得培养经费支持。

今年以来,市卫生健康委加快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人均期望寿命81.78岁,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改造服务人口相对聚集的薄弱村卫生室769个,新打造2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31家特色专科(中医)卫生院。237名市级中医专家开展基层巡诊,覆盖所有镇街卫生院。出台《青岛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探索建设以“区域内部资源整合+城市三甲医院包联”为特色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项目主体封顶,一期已建成3个“北京

大学人民医院名医工作室”。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建设,接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的医疗机构增至690家,目前完成互认128万人次,节约群众就医费用5885万元。

高质量推进市办实事,发放托育服务保育费补助和生均经费补助1021.15万元,全市托育机构增至812家,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21个;着力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达到79.2%,服务“三高一慢”患者28.5万人。持续推进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免费接种2.09万人。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萍